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48)/2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准则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意识到占电力生产总量 16%的核电在满足人类对电力需求方面的当前作用和一些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e) 申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f)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g)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废物的问题，

(h)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4年核技术评论”(GC(48)/INF/4)，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促请秘书处设法满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在有关农业、医学、工业和环境的应用中利用同位素和辐射，以及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8.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B.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GC(47)/RES/9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GC(46)/RES/11.D号和GC(45)/RES/12.D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超越国界问题和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仍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人民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正在不断恶化，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的“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 (e)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第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该运动“行动计划”的决定，
 - (f)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以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协调中心及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步骤，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筹资组织及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性虫害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总干事在大会 2003 年常会的报告（载于 GOV/2003/53-GC(47)/11 号文件附件 5）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所给予的支持，
 - (j) 赞赏许多成员国为支持这些努力而提供的预算外捐款，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努力在非洲建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的非洲无采采蝇区的能力所给予的持续支持；
 2.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提出报告。

C. 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击退疟疾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寻求实现在 2010 年前使非洲疟疾死亡率指标减半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建立“击退疟疾”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基本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的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超过 90% 的疟疾病例发生在非洲，并且每年使经济增长放慢 1.3%，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不断产生抗药能力，而且蚊虫也不断产生抗杀虫剂能力。
 - (j) 还注意到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的落成，有关消除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已经起步，
 - (k)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表现出的兴趣及其对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昆虫不育技术给予的支助，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下述活动继续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研机构介入该研究计划，以确保其参与，并促进受影响国家掌握所有权；
 3. 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大努力，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款；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D.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5)/RES/12.C 号决议，
 - (b) 认识到癌症患者及其家庭所遭受的痛苦以及癌症威胁发展的程度，
 - (c) 关切在世界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癌症新病例的数量以及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增加，
 - (d) 认识到利用现有核技术进行诊断和治疗可以治愈许多癌症病例，尤其是治愈早期发现的癌症病例，
 - (e) 表示遗憾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癌症患者目前不能获得包括钴放射治疗在内的适当技术的治疗，
 - (f)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抗癌联盟号召“所有部门齐心协力为在全世界预防和治疗癌症采取行动”及其要求“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来自所有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个人通力合作，应对挑战，通过解决共同危险因素、提供推荐的治疗方法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进行有效的规划来扭转这一趋势”，
 -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健康特别是核医学领域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钴放射治疗服务方面正在作出的贡献，
 - (h) 欢迎总干事关于制订 1 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倡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16 日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努力，进一步制订和实施该计划的各项要素，
 - (i)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对该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
 - (j) 强调与世卫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国际抗癌联盟、全球防治癌症联盟、国家保健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和患者协会等政府、国家、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协同并以伙伴关系方式实施这项计划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加强原子能机构与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的活动及其与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地区组织的合作，以鼓励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建立对实施该计划的支持和为实施该计划调动资源，并将该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的 1 个优先

事项，以便在国家癌症防治战略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的癌症诊断和放射治疗服务；

2. 请成员国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确定必要资源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

E. **核 知 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有关核知识的 GC(46)/RES/11.B 和 GC(47)/RES/10.B，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可能出现的核领域人员短缺的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也涉及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或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h) 欢迎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法国萨克莱举行的核知识管理战略、信息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48)/12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
 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与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在正在制订的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战略中考虑相关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

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致力于确保保持所有用于和平目的之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必要先决条件，以及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提供上述的必要协助；
4.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从事这类核教育和培训的科研机构的网络化；
5.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共同问题的计划和活动的现实意义，并确定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包括方法学的确定；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高度关注；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并随后继续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新的报告。

F.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和 GC(47)/RES/10.C 号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二十一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二十一世纪核能与核科学：原子用于和平下一个 50 年”会议和 20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奥勃宁斯克举行的“核电 50 年——下一个 50 年国际大会”，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能够起到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把所有感兴趣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方面的革新所起到的作用，
- (g)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h) 赞赏地注意到 GC(48)/14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来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防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方面能够起到的重要作用；
3. 请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特别通过审查革新性、安全、防扩散和经济上有竞争力的核技术，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问题；
4.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5.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合作努力所能实现的巨大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有关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6. 请所有感兴趣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支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评定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